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 專任教師、研究員。
 - (二) 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 (三) 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 (四) 專任及兼任助理。
 - (五) 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 三、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函送計畫之日前 3 年內，需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新增人員，需於起聘 3 個月內完成課程時數要求。
- 四、上述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經本校核准之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並於函送計畫時檢具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五、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
- 六、參與本校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時數以 http://ctdr.nsysu.edu.tw/study_search.php 查詢結果為主，參與其他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請附證明，並留存於研發處備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